

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文件

辽测学字〔2022〕20号

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辽宁省 测绘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测绘地理信息单位：

为推动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科技进步，提高测绘地理信息科技自主创新能力，增强测绘地理信息科技成果转化水平，激发全省测绘地理信息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不断提升测绘地理信息在辽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服务保障能力，奖励在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，根据《辽宁省测绘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决定开展 2022 年度辽宁省测绘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、推荐范围

在申报前完成并已进行了科技成果评价，国民经济行业 20 个门类中有关大地测量技术、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、地图制图技

术、工程测量技术、海洋测绘、测绘仪器、测绘科学技术其他学科等科技及工程应用项目，并且尚未获得或申报省、部级和省直有关部门设立的科技奖励项目。

二、申报项目人数

申报一等奖的项目人数为 9 人；申报二等奖的项目人数为 7 人；申报三等奖的项目人数为 5 人。

三、推荐渠道

本奖项申报须由专家推荐。教授、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 人可推荐本专业 1 个项目；副教授、高级工程师 3 人可推荐本专业 1 个项目。每位专家最多可推荐 2 个项目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 《辽宁省测绘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书》）；
2. 技术设计书、技术总结或竣工报告等；
3. 申报单位或学会组织的科技成果评价（鉴定）意见、评价（鉴定）专家名单；
4. 工程类提交质检证明，系统类提交鉴定意见；
5. 应用证明或社会和经济效益证明；
6. 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论文等；
7. 其它证明；
8. 主要完成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申报材料一份为签字盖章原件纸质版，一份为材料的电子文档。

存放申报材料电子文档的文件夹必须分二级目录，第一级目录为申报单位名称全称，第二级目录为申报项目名称全称，文件名均采用“申报材料名称（项目名称）”，所有申报材料放在第二级目录中。申报材料电子文档均以 word 和 PDF 两种版式（PDF 为原件扫描件），压缩后发送到指定邮箱。要按填写说明填写《申报书》，除《2022 年辽宁省测绘科技进步奖申报汇总表》外，所有申报材料一律采用 A4 纸简装，不做硬封皮，《申报书》第一页即为封面。申报材料中包括参加人名字生僻字等，应仔细核对，一经提交不得更改。申报材料必须按要求组织报送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申报期限、地点

申报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为防疫安全，请使用顺丰快递报送，邮寄地址：沈阳市沈河区东陵路 120-13 号，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办公室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林茂森 15909824827

电子邮箱：lnschdlxxxh@126.com

附件：1. 《辽宁省测绘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》

2. 《辽宁省测绘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》填写说明

3. 《2022 年辽宁省测绘科技进步奖申报汇总表》

